

通关电子简报

3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2021 欣海3月通关 电子简报

制作团队：欣海徐婷关务工作室

目录

CONTENT

1 优化“通关物流”作业流程

- 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预约申报功能新鲜出炉
- 优化高级认证企业（AEO）布控指令
- 简化报关差错记录复核程序

2 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监管要求便利化措施

3 高级AEO认证企业（高认企业）管理细化措施

了解有哪些措施条例
RCEP的“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与高认企业的关联

4 三月检验检疫政策简析

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预约申报功能新鲜出炉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09号（关于“互联网+预约通关”的公告）中提及的“预约通关”是指企业需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以外办理通关手续的，可向海关提出预约通关；对受理的货物以及申请时间均有要求，与本页要阐述的“单一窗口“预约申报”显然是两码事。

- **预约申报对企业资质的要求：**
无限制，针对任何企业适用
- **预约申报对进口货物的要求：**
无限制，针对任何货物适用
- **预约申报的优势：**
申报企业可在其他申报信息完备、但尚未获得舱单信息的情况下，通过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系统预约进行海关申报，免去等待和查询舱单的时间。



优化高级认证企业（AEO）布控指令&简化报关差错记录复核程序

优化高级认证企业布控指令

- 提升风险布控精准度，按照企业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相关商品的抽检比例，科学设置相关商品在口岸和目的地的抽检比例。
- 制定商品分类层级的负面清单，列入负面清单的商品无论是否高认企业，货物进口环节都将被抽检。
- 未列入负面清单的商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的抽检比率实施抽检，确保高认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20%以下。

简化报关差错记录复核程序

- 对因“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修改进出口日期，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或其他非由企业主观故意引起且企业主动向海关报明并能够及时纠正的违规行为，不予记录申报差错。
- 符合上述条件的差错申报行为，可自报关差错记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关企网上平台”在线申请复核，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材料。海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告知复核结果，对记录错误的予以更正。

高级AEO认证企业（高认企业）管理细化措施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实施单位
<p>优先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备案等业务手续</p>	<p>优先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备案和资质、资格认定等业务手续。除首次注册登记、备案以及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海关可以实行容缺受理或者采信企业自主声明，免于实地验核或者评审。</p>	<p>综合司、关税司、卫生司、动植司、食品局、商检司、监管司、企管司按职责分工，各直属海关</p>
<p>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p>	<p>海关可根据关区实际，通过设立认证企业专用窗口、建设排队叫号系统认证企业优先叫号、摆放“海关认证企业（AEO）优先办理”字样标识牌等形式优先办理；业务现场报关单（含备案清单、舱单、转关单等）申报、修改、撤销等相关手续；优先安排进出口货物查验；优先安排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对需要检验检测的优先采样和检测；优先办理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p>	<p>综合司、监管司按职责分工，各直属海关监管司、各直属海关动植司、食品局、商检司、监管司、企管司按职责分工，各直属海关动植司、食品局、商检司、监管司、企管司、科技司按职责分工，各直属海关卫生司、科技司按职责分工，各直属海关</p>
<p>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p>	<p>因不可抗力或者应急状态等情形导致口岸通关环节业务暂停的情况恢复后，优先安排企业进出口货物通关。</p>	<p>综合司、监管司按职责分工，各直属海关</p>
<p>优先适用海关改革创新制度</p>	<p>在政策规定范围内，优先申请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等海关监管创新制度。</p>	<p>自贸司、企管司按职责分工，各直属海关</p>
<p>优先对外推荐注册</p>	<p>优先向其他国家（地区）推荐农产品、食品、化妆品、动植物产品等出口企业的境外注册。</p>	<p>动植司、企管司按职责分工，各直属海关</p>
<p>优先提供统计数据服务 优先受理办理预裁定申请</p>	<p>优先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本企业报关单证档案查询服务。企业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之前向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海关优先受理、优先办理。</p>	<p>统计司、关税司、各直属海关</p>

高级AEO认证企业（高认企业）管理细化措施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实施单位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比例	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20%以下。	风险司、各直属海关
降低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抽批比例	设立高风险货物负面清单，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负面清单或者国家部委和海关总署政策性要求外的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降低至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批比例的5%以下。	卫生司、动植司、食品局、商检司、风险司按职责分工，各直属海关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抽查比例	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5%以下。	关税司、各直属海关
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	实施较低的常规稽查抽查比率。对符合条件的核查事项（内容），开展核查作业时，可实施自查结果认可模式。对同一家企业，定期管理类核查次数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企管司、各直属海关
可以申请免除担保	涉及“两步申报”模式下进出口货物税款的担保、暂时进出境等海关特定业务的担保以及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的担保，可以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	关税司、综合司、监管司、企管司按职责分工，各直属海关
进出口货物实施“先放后检”	设立高风险货物负面清单，在海关完成现场必要的检验检疫后，企业可以将负面清单以外的进出口货物提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海关再实施实验室检测、综合评定及签发证书等作业；作为原料进口的化妆品在完成检验检疫合格评定前，可先行投入生产加工。	动植司、食品局、商检司、监管司、科技司按职责分工，各直属海关
进出口货物采用“非侵入”方式查验	进出口货物一般采用“非侵入”方式查验，提高机检无异常直放比例，减少货物开拆数量和查验时间。对现场不具备查验条件的高密封等货物，根据企业申请，可实施到厂查验。	风险司、监管司按职责分工，各直属海关

高级AEO认证企业（高认企业）管理细化措施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实施单位
实施企业信用承诺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	依法采信企业提交的信用承诺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替代对进出口货物（食品除外）的实验室检测；进口食品标签需实施技术整改且未命中实验室检验的，可采取企业信用承诺或者“线上”视频模式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管；进境动物指定隔离场再次申请使用的，海关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考核；出境水生动物、水果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除必要的现场监管以外，可采取“线上”视频监管方式。	动植司、食品局、商检司、科技司按职责分工，各直属海关
压缩检验检疫事项审批时限	除特殊情况外，申请出入境特殊物品审批的，审批时限由20日压缩至5日以内；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时间压缩50%以上。	卫生司、动植司、食品局按职责分工，各直属海关
缩短提出“预约通关”申请时间	企业需要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以外，办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境快件通关手续的，向海关提出预约通关申请的时间由提前24小时缩短至提前8小时。	综合司、监管司按职责分工，各直属海关
优化服务类措施	海关设立企业协调员，为企业协调解决在进出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提供个性化信用培育，及时帮助企业知晓和掌握海关政策，避免发生违法情事；海关通过信息提醒、约谈、建议书等方式，将报关差错、欠缴税款、业务办理时限、违法记录、联合惩戒等信息定期告知企业，帮助企业及时规范改进；结合高级认证企业诉求，统筹协调跨关区、关区内各业务部门和现场海关，为企业解决通关疑难问题。	企管司、各直属海关主办，各相关司局协办

RCEP的“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与高认企业的关联

海关总署已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出台后，未来“信用管理将延伸到原产地领域，企业贸易合规要求进一步提升。”



RCEP的“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与高认企业的关联

高认企业在国际上享受AEO互认便利，即：在货物启运国或运抵国同样享受国外企业的认可，可以享受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通关便利措施。

申请成为高认企业

- 海关总署237号令 第二十四条
- 或者企业纳入各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数据库

出具原产地声明

货物信息事先完成备案的，可以直接出具原产地声明，但对货物是否属于“情形相同”的判断风险系由企业自行承担，为防止企业判断失误违规，建议增加企业向海关的咨询程序。

出口商、生产商、货物备案

经核准出口商对其出口或者生产的货物，向主管海关备案货物的英文名称、《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6位编码、适用的优惠贸易协定、缔约方等相关信息之后，可以在其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有效期内对情形相同的货物出具原产地声明。

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监管要求便利化措施

调整类别	调整事项	利好
供港澳蔬菜	取消对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时向所在地海关提交生产加工用水的水质监测报告的监管要求。取消企业报关时提交供港澳蔬菜加工原料证明文件、出货清单以及出厂合格证明的监管要求。	简化生产加工企业备案申请资料，节约制度性成本；大大简化企业出口申报资料要求，为企业减负。
肉类	取消出口生产企业对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用原辅料进行自检的监管要求。	虽然取消了原辅料自检要求，但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应通过对生产用原料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核查随附供货证明等确保原料安全。
水产品	取消出口生产企业对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用原辅料进行自检的监管要求；取消对出口水产品养殖场投喂的饲料来自经海关备案的饲料加工厂的监管要求；取消对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进口口岸海关提交进口水产品的原产地证书的监管要求。	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建立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完善可追溯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进口环节减少申报单证的提交。
化妆品	进口化妆品在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声明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免于提交批件凭证。对于国家没有实施卫生许可或备案的化妆品，取消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的监管要求，提供产品安全性承诺即可。取消对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的监管要求。	已实现联网核查，如实申报相关信息即可；提交“安全性评估资料”调整为提交“安全性承诺”，为企业减负。简化生产加工企业备案申请资料，节约制度性成本。

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监管要求便利化措施

调整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进境栽培介质	对首次进口的栽培介质，进口单位办理审批时，应同时将经特许审批进口的样品每份1.5—5公斤，送海关总署指定的实验室检验，并由其出具有关检验结果和风险评估报告。	取消进境栽培介质办理检疫审批时提供有害生物检疫报告和首次进口栽培介质开展风险评估送样检验的监管要求。
出境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海关总署对出口饲料的出口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登记制度，出口饲料应当来自注册登记的出口生产企业。	出境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输入国家或地区无注册登记要求的，免于向海关注册登记。《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中对于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管方式为：符合进口国家或地区的要求。相关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由各直属海关对外公布，海关总署网站上可以查询。
出境水生动物	养殖用水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海关出具的有效水质监测或者检测报告。	取消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提供水质监测报告和进境水生动物隔离场工作人员提供健康证明的监管要求。
出境水果果园及包装厂注册登记	申请注册登记的出境水果果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四）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培训、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农用化学品使用管理、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等有关资料。	取消出境水果果园及包装厂注册登记时向所在地海关提交水果有毒有害物质检测记录的监管要求。

3月检验检疫政策简析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简析
动植物产品监管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26号	关于进口波兰饲用乳制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自2021年3月18日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波兰饲用乳制品进口。本次允许进口的饲用乳制品是指由蔬菜成分、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益生菌以及其他中国与波兰法律准许使用的非动物源性原料与乳清、乳酪、脱脂乳等混合制成的饲用乳制品，及由不含以上原料的乳清、乳酪、脱脂乳等制成的饲用乳制品。2.公告从生产企业、原料及产品、生产工艺、包装、标签和存储运输、出口前查验和证书要求、进境检验检疫等6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25号	关于进口捷克配合饲料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自2021年3月18日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捷克配合饲料进口。本次允许进口的配合饲料是指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公告从生产企业、原料及产品、生产工艺、包装、标签和存储运输、出口前查验和证书要求、进境检验检疫等6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关于防止马来西亚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自2021年3月8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从马来西亚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22号	关于进口塞尔维亚甜菜粕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1年3月3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塞尔维亚甜菜粕进口。公告中的输华甜菜粕（Pellet Beet Pulp），是指在塞尔维亚境内种植的甜菜，经清洗、切割、压榨、干燥、造粒等工艺分离糖后的残余物制成的副产品。公告从生产加工企业注册、有害生物、产品生产出口、进境检验检疫和不符合情况处理等5个方面进行规范。

3月检验检疫政策简析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简析
动植物产品监管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21号	关于进口保加利亚烟叶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1年3月3日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保加利亚烟叶进口。本次进口的烟叶是指在保加利亚烟叶产区经过调制、打叶和复烤加工后的烤烟烟叶（以下简称“烟叶”），学名Nicotiana tabacum，英文名Tobacco leaves。公告从田间管理、加工过程管理、包装要求、出口检验检疫及产地预检、植物检疫证书和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等6个方面进行规范。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20号	关于防止爱沙尼亚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自2021年3月1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爱沙尼亚输入禽类及其相关产品，包括源于禽类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19号	关于防止芬兰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自2021年2月26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芬兰输入禽类及其相关产品，包括源于禽类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8号	关于进口阿尔巴尼亚乳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允许自2021年3月1日起生产的、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阿尔巴尼亚乳品进口。乳制品的范围是指以经过加热处理的牛奶、绵羊奶和山羊奶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乳及乳制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干酪及再制干酪、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炼乳、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牛初乳粉、酪蛋白、乳矿物盐、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其预混料（或基粉）等。该公告从生产设施、动物检疫、检疫审批、证书、食品安全、包装和标识及存放运输等七个方面进行了要求。另外阿尔巴尼亚输华乳品的生产企业名录将会在中国海关总署官网进行对外公开。

3月检验检疫政策简析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简析
动植物产品监管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动植函〔2021〕18号）	<关于暂停台湾菠萝输入大陆的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暂停受理台湾地区菠萝报关，暂停台湾地区菠萝输入大陆。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7号	关于进口塞尔维亚玉米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1年2月26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塞尔维亚玉米进口。允许进口的玉米（Zea mays L.），是产自塞尔维亚，输往中国用于加工的玉米籽实，不作种植用途。公告从玉米生产、生产商注册登记、加工储运企业管理、产品防疫安全、出口检验检疫、出口国证书要求和进口检验检疫要求等7个方面进行规范。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15号	关于防止阿尔及利亚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自2021年2月19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从阿尔及利亚输入禽类及其相关产品，包括源于禽类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4号	关于进口老挝屠宰用肉牛检疫卫生要求的公告。自2021年2月10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老挝屠宰用肉牛进口。允许进口的屠宰用肉牛是指年龄小于4岁且在入境中国后7天内完成屠宰供人类食用的牛。卫生检疫要求从检疫审批、老挝动物卫生状况、肉牛集中饲养场的动物卫生、肉牛隔离检疫、食品安全、肉牛运输、动物福利及检疫证书等8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3月检验检疫政策简析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简析
	<p>上海海事局《关于落实<长江保护法>要求禁止在长江上海段运输剧毒化学品等货物的通知》</p>	<p>通知规定长江上海段属于《保护法》明确的上海市长江主河段，自2021年3月1日应禁止进出、过境及中转《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版）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备注栏目内标注为“剧毒”的化学品的货物，包括散装形式和包装形式通过船舶运输。依据《保护法》第九十条规定，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p>
<p>通关类</p>	<p>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办水函〔2021〕294号）</p>	<p><关于做好进口电商货物港航“畅行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利用1年的时间，以天津、青岛、上海、宁波舟山、厦门、广州港等6个沿海港口和芜湖等沿江港口以及主要进口电商企业为重点，积极应用港航区块链电子放货平台，实现主要进口电商货物港航单证平均办理时间由2天缩短至4小时以内，全程无接触。要以上海港等6个沿海港口和芜湖等沿江港口为重点，卡实节点、压茬推进，加快推进主要进口电商货物集装箱单证上链办理：2021年4月底前，要基本完成港航区块链电子放货平台部署；2021年6月底前，主要进口电商货物集装箱单证要基本实现上链办理；2021年9月底前，港航单证平均办理时间要压缩至4小时以内，12月底前持续优化提升。实施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进口电商货物港航“畅行工程”，是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促进港航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积极应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举措。《通知》要求，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与海关等部门积极合作，对港航“畅行工程”予以支持。同时，要加强技术支撑和指导督促，6个重点沿海港口和芜湖港所在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于每季度末将进展情况报部，交通运输部将定期进行视频调度，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p>

通关电子简报

3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2021
谢谢观看